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7-12 17:30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来源：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创新引领作用，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拟选题。申报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侧重于文、史、哲、体、音、美等领域。选题宜深、宜精、宜小，避免大而无边，鼓励对一个方向深耕细作，强调主体性、原创性和引领性。题名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申报限额

“双一流”高校每校不超过10项，省特色骨干大学及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5项，其它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2项，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1项。

三、申报条件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严谨的学术作风、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并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专职工作人员。
-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围绕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在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 3.在研的各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

四、项目经费

每个项目资助研究经费8万元，首批拨付6万元，研究期满达到结项要求的，拨付剩余经费。

五、结项要求

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结项时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 1.正式出版著作1部及以上。
-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1篇）。

结项成果须标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字样。研究期满达不到结项要求者，可延期1年并申请二次鉴定。延期处理，项目首席专家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各类项目。

六、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不接收纸质材料。

- 1.申报系统将于2022年7月15日开通，届时可以登录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http://jyt.henan.gov.cn/sk/>）进行申报。
- 2.申报人员请自行登录系统注册个人信息，在线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将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科研项目立项书、代表性成果等）打包为一个PDF文档，上传至系统（论文上传封面、目录、正文首页的扫描件，著作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的扫描件）。
- 3.申报单位须在8月15日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七、申报要求

- 1.本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请，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2.各学校应根据分配的申报名额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遴选，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省教育厅。

3.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本校申请材料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书、成果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凡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违反学术规范者，将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各类项目。

联 系 人：唐 磊 张 娇

联系电话：0371-69691987

版权所有：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电话：0371-69691655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09011211号